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出售全方教育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買賣協議詳情 .....	4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	5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	6
其他事項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方教育」	指	全方教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60%及4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於完成時，全方教育結欠賣方為數264,155港元之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買方」	指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全方教育40%已發行股本之個別人士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之買賣協議

##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全方教育已發行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全方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I M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執行董事：**

朱德朗先生  
龐維新先生  
劉偉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沙豹先生  
英永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4-34號  
大生商業大廈9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出售全方教育有限公司**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公佈，賣方（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向買方分別出售銷售股份（佔全方教育60%股權）及轉讓全方教育結欠賣方之貸款（為一筆為數264,155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總額165,996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之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方教育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

### 2. 買賣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賣方於出售前持有全方教育60%已發行股本。
2. 買方。出售前，買方乃持有全方教育40%已發行股本之個人股東，亦為全方教育之董事。據此，彼之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出售資產：

賣方售出銷售股份，即全方教育60%已發行股本，並轉讓全方教育結欠其總額264,155港元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代價：

銷售股份及貸款作價總額為165,996港元，其中12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165,984港元為貸款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已於買賣協議同日在完成時悉數支付。

售價乃由買賣雙方參考（其中包括）下文所詳述貸款面值及全方教育目前淨虧絀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已於買賣協議同日完成。完成後，全方教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終止擁有全方教育任何權益。

### 3.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以幼稚園及小學生為對象之互聯網教育服務、銷售與安裝電腦軟硬件、提供電腦培訓服務、開發為地產從業員而設之網上專業培訓課程以及銷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訂立買賣協議前，全方教育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營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以及設計及媒體製作，並提供互聯網教育遊戲。

全方教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虧絀約為691,234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虧損約為691,254港元。根據全方教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全方教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虧絀約為708,39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7,159港元。

出售為本集團一直就優化及改善資源管理所作出的努力一部分。全方教育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未有錄得經營溢利。董事相信，全方教育達致盈利所需時間仍不明確，而出售可讓本集團毋須再對全方教育進一步投資，並停止其業務對本集團產生之虧損。出售亦容許本集團收回其主要以貸款形式於全方教育之投資，因貸款本身為無抵押應收款項，更會基於全方教育日後繼續運作並持續錄得財務虧損，而進一步減值。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集團於全方教育之投資賬面淨值虧絀約203,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全方教育淨虧絀約467,000港元及撇銷貸款之總和。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約319,000港元收益，即所收款項淨額與全方教育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賬面淨值之差額。扣除有關印花稅、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16,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董事確認，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負面影響。鑑於上述董事預期出售將會帶來之益處，董事相信，出售將於日後對本集團盈利造成正面影響。

#### 5.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朱德朗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龐維新先生 (附註1)	150,610,000	-	2,182,300,000	-	2,332,910,000	28.11%
曾令嘉先生 (附註2)	-	-	-	83,000,000	83,000,000	1.00%
劉偉樹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0.04%

附註:

1. 2,182,3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另150,610,000股股份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登記。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曾令嘉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06港元認購本公司83,000,000股股份。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分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aluewit Assets Limited	4,300,000,000 (附註1)	法團權益	51.81%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4,300,000,000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利	51.81%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182,300,000 (附註2)	法團權益	26.29%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同一批股份。Valuwit Assets Limited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與龐維新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屬同一批權益。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orizon.com Limited	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
陳竹	廣州萬達威維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30%
聶啟恩	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
- (3) 本公司之秘書為盧子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4)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琦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5)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劉偉樹先生。
-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委員會須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同時監督確切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組成。
  - (a) 顧福身先生，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資深經驗，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另外三家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

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沙豹先生為從事皮革產品製造及出口之港達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現任董事總經理。沙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國際營銷業務之實際經驗，現時專注制定公司策略、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銷策劃。沙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Windso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英永祥先生，於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累積逾30年經驗，於市場推廣策劃及企業業務策劃亦累積豐富經驗。英先生為偉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揚州江佳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中國政協第八屆及連任第九屆廣東省委員，任期直至二零零八年。英先生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政協第八屆及第九屆江門市委員。英先生亦身兼多項社會公職，現為香港新界四邑同鄉會會長及江蘇省海外聯誼會之理事。英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